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）的（2025年丹徒区消费协作农产品采购标段一：采购镇江市丹徒区对口协作地区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苹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丹徒区消费协作农产品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澄城县澄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4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澄城县澄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

日期：2025年12月06日



清单及明细报价表

标段一：采购镇江市丹徒区对口协作地区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苹果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苹果	36 枚装等径 (特级) 直径 (80-85mm) 净重不低于 9 公斤	金山老哥	10500 箱	137	1438500
项目总报价			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（1438500.00 元）			

注：1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。

2、本表中“其它”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。项目实施时，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，不再增加任何费用，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、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。

3、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。

4、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5、标的物报价不得为零，否则投标无效。